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07號

原告 李秋桂  
柯榮慶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曾琬鈴律師  
被告 柯泯竹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；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所謂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股權」，係指股東依其擁有之股份，就公司「資產」所得主張之權利，乃屬一種「財產權」；而「股東權」則指因認股後，成為股東所取得之身分地位，係屬一種「身分權」，兩者之意義與權利性質迥異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是以，抗告人就本件訴訟如獲勝訴判決而取得系爭股份，應同時擁有「股權」及「股東權」，則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考量兩者之客觀利益在內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登記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其名下嶸鑫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嶸鑫鐵工廠公司）

01 之股份5,000股【即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】，回復  
02 登記予原告李秋桂2,500股（即出資額250萬元）、原告柯榮  
03 慶2,500股（即出資額250萬元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嶸鑫鐵工  
04 廠公司非屬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應依起訴時公司淨值計  
05 算其時價，而嶸鑫鐵工廠公司之公司淨值（即資產扣除負債  
06 後之權益總額）為-22,283,672元，亦即為負值，有財政部  
07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函覆提供之最新資產負債表在卷可  
08 稽。惟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取得系爭股份後，除得擁有股權而  
09 就公司資產主張權利外，同時享有身分上之股東權，得行使  
10 開會表決及分派股息或紅利等，此性質仍屬財產權，是系爭  
11 股份並不因公司財務為負值而無任何價值。基此，嶸鑫鐵工  
12 廠公司縱發生財務虧損，系爭股份尚包括股東權之行使，仍  
13 具有客觀利益，然此利益無法以金錢估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  
14 之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  
15 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  
16 1即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原告李秋桂、柯榮慶請求訴訟標  
17 的價額應分別核定為165萬元、165萬元，原告李秋桂、柯榮  
18 慶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、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  
19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 
20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28 書記官 黃昱程